

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(2023年度)

报告主体：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4年3月

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，其在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654.50 吨CO₂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，核算了公司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				
单位性质	民营	报告年度	2023年度		
所属行业	机械零部件加工（C3484）	组织机构代码	91330411146565231G		
法定代表人	黄来宝	电话	13605737801		
详细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公路九号桥				
管理负责人	陈运杰	手机	13516732251	部门/职务	总经理
联系人	陈建忠	手机	13957382863	部门	副总经理
填报负责人	章培红	手机	13516731855	部门	技术部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
本报告以企业为边界，核算和报告边界内所有生产设备产生的温室气体。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、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，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、供电、供水、检验、机修、库房、运输等；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未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。			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（与上年度相比）					
总产值达2518.10 万元，当量综合能耗.389.15 tce。主要产品为金属配件，2023年产量为1533.00 万只，与上年相比产量下降了5.4%。					
主要工艺说明					
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机械配件，涉及的工艺有金属机械加工如切割、打磨、抛丸、金属表面处理、热处理等工艺完成。					

附表1 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

	二氧化碳	甲烷	合计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)	1654.50	/	1654.50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/	/	/
过程排放量	/	/	/
其它热力 (t)	3.53		3.53
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(t)	1650.97	/	1650.97
废水处理的排放	/	/	/

附表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一览表

项目	燃料品种	净消耗量	低位发热量 (GJ/t)
净购入的电力	参数名称	量值	单位
	购买的电量	3147.1	MWh
购入化石燃料	购买柴油	1.4	t
购入其它热量	购买蒸汽	/	t

附表2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

项目	燃料品种	单位热值含量 (tC/tce)
净购入的电力	参数名称	量值
	从其他企业购买的电量	0.5246 (tCO ₂ //MWh)
购入化石燃料	购买柴油	1.73tCO ₂ /tce

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2023年度



核查机构：嘉兴嘉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4年3月21日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	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公路九号桥
联系人	陈建忠	电话	13957382863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	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4-3-21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/日期		---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654.50 tCO ₂ e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654.50 tCO ₂ e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和经核查后的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无差异		
核查结论			
<p>1、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以及备案的检测计划的符合性：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； 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暂未制定监测计划，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；</p> <p>2、排放量声明：</p> <p>2.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按照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（试行）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，其中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1650.97 tCO₂e，购进化石燃料（柴油）引起的排放量3.53tCO₂e，因此，企业排放总量为1654.50 tCO₂e。</p>			

嘉兴市易嘉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		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t)		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(tCO ₂ e)	
硝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		--		--	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		--		--	
CH ₄ 回收与销售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--		--	
	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	--		--	
	CH ₄ 火炬销售量	--		--	
CO ₂ 回收利用量		--		--	
企业净购入店里隐含的排放		0			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		0		/	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tCO ₂ e 排放			0	
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tCO ₂ e 排放			1654.50 tCO ₂ e	
<p>2.2 按照补充数据报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总量的声明</p> <p>据现场确认，受核查方产品为服装机械零部件加工 (C3484)，不在“943”号文“要求填写 (补充数据表的) 行业范围，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数据的核查。</p> <p>3、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</p> <p>公司上年度未进行碳排放核查，无法对比2023年排放量波动情况；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</p> <p>公司2023年的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</p>					
核查组长	何胜祥	签名		日期	2024. 3. 21
核查组成员	周卫、牟其君	签名		日期	2024. 3. 21
技术评审人	周卫	签名		日期	2024. 3. 21
批准人	王运良	签名		日期	2024. 3. 21